OCT272017_06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W-S-S-, INC. 案 日期：2017年10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护理人员提供机构，拟雇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3)(A)(i) 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至少具备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其无力支付本申请及其他申请合计所提供的工资有误。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下述决定进行进一步程序。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向美国劳工部（DOL）提交劳工证申请。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如果 DOL 证明某一外国国民可永久填补某一提供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该证明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然而，对于专业护理职位，DOL 已认定美国缺乏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20 C.F.R. § 656.5。DOL 还认定，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这些“ A 类表 ”职业不会损害美国护士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由于 A 类表职位不需要测试美国劳动力市场，DOL 已授权 USCIS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裁定护士的劳工证申请。20 C.F.R. § 656.15(a)。因此，在本案中，USCIS 对申请及其随附的劳工证申请一并作出裁定。

关于 W-S-S-, Inc. 案

二、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 会考虑申请人是否自申请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USCIS 会审查申请人是否产生了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以支付年度所提供工资与实际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 还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1

在此，优先日为2016年1月11日的劳工证2 载明所提供注册护士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63,400美元。然而，截至审理主任作出决定时，申请人2016年（即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所需证据尚不可得。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审理主任考虑了该公司2015年的联邦纳税申报表（当时可获得的最新申报表），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案受益人以及其其他 I-140 申请受益人的工资。

申请人2016年支付能力的所需证据现在应当已经可以获得。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交其2016年的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申请人还可提交其有能力支付本案受益人及其其他担保的 I-140 受益人工资的额外证据，包括支持 Sonegawa 案所述因素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要求其证明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在本申请优先日之后仍待决或已批准的其他申请合计所提供的工资，属于错误。申请人辩称，本法或法规均未要求证明有能力支付多个申请合计所提供的工资。法规并未专门规定拥有多个申请的申请人，但法规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一申请自该

1 联邦法院已维持 USCIS 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43 (S.D. Cal. 2015)；Rivz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5th Cir. 2015)。
2 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申请优先日起的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在2016年1月11日之后仍待决或已批准的其他申请所提供的工资。否则，如果申请人2016年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达到或超过每一件单独待决或已批准申请所提供的工资，该公司将不切实际地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无限数量的受益人。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144-45 (Acting Reg'l Comm'r 1977)（指出支付能力要求的目的是确立工作邀请具有“ 现实性 ”）。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之后待决或提交的其他 I-140 申请受益人的工资。3 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因为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个待决和已批准申请合计所提供的工资）。

审理主任援引了申请人提交的另外56件在本申请优先日之后于2016年待决或提交的申请。然而，USCIS 记录显示，至少有另外158件申请在优先日之后待决或提交。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该年度有能力支付至少159件申请（包括本申请）合计所提供的工资。因此，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有关这些其他受益人的缺失信息，包括这些其他申请的收件编号、受益人姓名、优先日和所提供工资，以及每件申请的状态和任何变更日期（即待决、已批准、已撤回、已撤销、已否决、上诉或动议中、受益人已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审理主任还应要求提供该年度向这些其他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据。

我们还注意到，在上诉中，申请人的总裁/首席执行官（CEO）主张，其商业模式确保其有能力支付所有待决和已批准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因为其向客户收取的员工服务费用高于其在工人薪酬上的支出。正如总裁/CEO在一封信中所说：“ 护士越多，我们能计费的小时数就越多，从而产生更大的利润。 ”然而，这一论点忽视了像受益人这样在移民程序期间不为（或不能为）申请人工作的外国国民的财务影响。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这些受益人申请提交之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见 8 C.F.R. § 204.5(g)(2)。然而，受益人往往在获得移民签证之前无法为申请人产生收入，而这可能在其申请提交数月甚至数年之后才发生。由于申请人的许多受益人在其申请待决期间并不为其工作，记录不支持该公司关于其商业模式确保其自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有申请所提供工资的主张。

3 不考虑申请人支付其他 I-140 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如果：

- 在该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后；
- 如果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 I-140 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否决，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 I-140 申请的优先日之前。

。

关于 W-S-S-, Inc. 案

三、申请人拟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的意图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亦未能证明申请人有意按劳工证申请中所述之拟提供职位雇用受益人。申请人必须有意按随附劳工证之条款雇用受益人。参见，例如，Matter of Sunoco Energy Dev. Co., 17 I&N Dec. 283, 284 (Reg'l Comm'r 1979)（确认请愿被拒，因申请人寻求在劳工证所列美国州以外的另一州雇用受益人）。

本案中，劳工申请表明申请人有意在加利福尼亚州一家客户医院以63,400美元的年拟付工资雇用受益人。然而，在本上诉审理期间，记录显示申请人又为受益人提交了另一份请愿。4 尽管仍寻求雇用受益人为注册护士，新请愿表明申请人有意在得克萨斯州一家客户医院以60,362美元的拟付工资雇用他。

申请人最近向受益人发出的工作邀请使该公司有意在拟提供职位雇用他的意图产生疑问。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因此，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拟提供职位雇用受益人的意图。

四、结论

记录缺乏所需证据，以证明申请人在请愿优先日期当年有能力支付拟付工资，以及证明申请人有意在拟提供职位雇用受益人。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合理的时间提供上述证据和信息。在及时收到申请人的答复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W-S-S-. Inc., ID# 481524 (AAO Oct. 27, 2017)

4 USCIS记录以收件号标识该请愿